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397號

原告 周秀梅

上列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（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新臺幣2,000元），亦未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（被告）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97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各1紙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5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亦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7頁〈單數頁〉、第49頁至第53頁〈單數頁〉）附卷足憑，是原告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4 法 官 陳鴻清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9 書記官 李芸宜